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闽理非字第 122 号

致：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凯、严建云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等），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

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高湖路 2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芮天安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

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47,293,71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8%。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7,293,7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7,293,7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47,293,7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7,293,7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47,293,71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47,293,71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邓宁嘉、丁明惠、邓宁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 22,421,712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47,293,71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47,293,71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根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根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 赞成 47,293,71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柏涛
柏涛

经办律师: 刘凯
刘凯

经办律师: 严建云
严建云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